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对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自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经自查，公司各项承诺事项均严格履行。截止目前为止，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波先生、朱宁女士、鲁兵先生、姚

瑶女士、陶维青先生、任雪艳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已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在本公司/本人持有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股权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科大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大智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科大智能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